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皮妤棋

訴訟代理人 林秀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間請求解除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間簽立之文心愛悅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合約到期，被告未取得使用執照，據此解除兩造系爭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退回原告所給付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及返還原告已繳之買賣價金、變更工程追加款、預收款項、未兌現之支票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4,70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94,7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